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学锋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1991 年 6 月北京农业大学读学士、硕士、博士；1991 年 7 月-现在任中国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刘林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2006 年 6 月石家庄铁道大学读本科；2006 年 9 月-2011 年 6 月厦门大学读硕士、博士；2011 年 7 月-2012 年 3 月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2012 年 3 月-2012 年 7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 年 7 月-2019 年 11 月任太原理工大学教师；2019 年 11 月-现在任南通大学教师、会计学系主任。

洪伟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中共党员。现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所长。曾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师、党支部书记。

吴林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法定代

表人)、党支部书记。曾任南通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如东分所注册会计师,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学锋	9	9	0	0	否	3
刘林	9	9	0	0	否	3
洪伟荣	1	1	0	0	否	0
吴林海	1	1	0	0	否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洪伟荣、尹英遂、施永平、李学锋、刘林 5 名董事组成,洪伟荣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林、李学锋、吴林海 3 名董事组成,刘林任主任委员。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审计委员会。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2 月 18 日	第八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p>2. 《关于&lt;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lt;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gt;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 《2022 年度董事长特别奖励基金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8. 《2022 年度核心团队激励管理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p> <p>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p>11. 《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p>	
--	--	---	--

		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7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年5月15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p>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同意

		<p>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	--	---	--

		<p>(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年6月14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17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4、《关于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023年9月7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5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1月27日	第九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	第九次董事会	1. 《关于批准报出<2023年度盈	同意

月 19 日	第八次会议	利预测审核报告> 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洪伟荣、吴林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